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將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最多達一般計劃上限(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於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但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於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日期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因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以及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聯交所創業

板證券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規則許可之情況下，准予董事就任何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或影響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批准因應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投票，而不論任何董事於當中有無任何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13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恒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